

營建剩餘土方 可否回填農田

農地改良 VS

營建剩餘
土石方去化

報告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農業發展條例 施行細則 第2條之一

從事農業使用而有填土需要者，其填土土質應為
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，不得為砂、石、磚、瓦、
混凝土塊、「營建剩餘土石方」、廢棄物或其他
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。

農地改良

VS

營建剩餘 土石方去化

農民需求

V

?

土方品質
限制

農業發展條例 施行細則第2條之一
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，不得為砂、石、磚、瓦、混凝土塊、
「營建剩餘土石方」、廢棄物或
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。

1. 仍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？
2. 成分複雜無法分類完全？
3. 糧食安全？土壤檢測？

不得影響
周遭鄰田

不得明顯高過鄰地
不能造成田區淹水、排水困難、妨礙農業生產環境情形，衍生後續投訴爭議。

經驗上，每塊農地實際須回填的土方 極少

?

簡報完畢
敬請指教